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6、债券登记日：

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债券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凹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参见附件一）；

2、《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参见附件二）；

3、《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参见附件三）。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会回执（委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会回执（委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2025年4月21日下午16:00前，信函、电子邮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需将表决票在2025年4月22日16:00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凹-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五）。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中装转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凹-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会议表决票；

附件六：会议委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一

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装转2”“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人民币。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考虑到“中装转2”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中装建设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中装转2”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东兴证券作为“中装转2”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东兴证券未持有“中装转2”。

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如下授权及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

1、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准备、签署并提交相关表格、文件及/或证据，代表债券持有人确认、放弃及/或变更债权申报；

2、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预重整）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沟通讨论，就（预重整）管理人对债权申报的审核结论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针对“中装转2”相关债权提出的询问或异议进行答复、回应，必要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3、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

4、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则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权利（如有）；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设立信托计划，成立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的，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成员权利（如有）；

5、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表决预重整方案及/或重整计划（草案）及/或其他议案；

6、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接收相关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自己的名义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履行的其他相关职责或行为。

委托授权有效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特别说明：

1、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中装转2”，即视为同意东兴证券作为“中装转2”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

特此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中装转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二：

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装转2”“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人民币。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若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则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中装转2”将于公司破产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19.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的，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对破产重整程序中的交易安排和转股权作特别约定的，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就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的交易安排和转股权行使期限作出决议。考虑到破产程序正常进行的需要，交易期间不应晚于转股权行使期间，转股权行使期间的截止日不应晚于债权申报截止日。关于可转债的债权金额计算，应以票面金额加上到期利息进行确定。

因《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重整程序中转股期限及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且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案件，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特此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中装转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三：

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装转2”“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人民币。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若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则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中装转2”将于公司破产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19.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的，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对破产重整程序中的交易安排和转股权作特别约定的，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就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的交易安排和转股权行使期限作出决议。考虑到破产程序正常进行的需要，交易期间不应晚于转股权行使期间，转股权行使期间的截止日不应晚于债权申报截止日。关于可转债的债权金额计算，应以票面金额加上到期利息进行确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则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中装转2”将于公司破产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因《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重整程序中转股期限及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且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特此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中装转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3.00	《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五：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3.00	《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备注：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六：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全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点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凹楼公司会议室。

《关于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3,41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鸥玛软件	股票代码	301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克	张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28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28号	
传真	0531-66680727	0531-66680727	
电话	0531-66680735	0531-66680735	
电子信箱	public@oumasoft.com	public@oumasof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主要是为考试与测评领域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考试与测评的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平台建设与运营维护、考试与数据处理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以及硬件产品等。同时，通过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考试与测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与时偕行、以信致远”的核心理念，以创新产品、诚信服务、创造价值、促进社会进步为使命，坚定不移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把握数智化转型市场机遇，持续聚焦市场、研发、服务及管理能力提升，提质创新，降本增效，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推进智能命题、智能识别、智能评卷、智能巡考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实现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场景应用落地，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更深层次应用和更广范围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极开拓市场领域，深化全国市场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鸥玛软件（云南）、鸥玛软件（湖北）分公司，持续建设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推动业务向纵深区域延展；持续优化业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品质，服务效能显著提升，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主要服务和产品情况

按照公司服务及产品的类别，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及产品如下：

1）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

无纸化考试是集考试报名、试卷生成、上机考试、评卷、成绩合成、统计分析等一体化、多元化的考试模式，以优化的题库资源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自动组卷、智能组卷等方式生成电子化试卷，并利用网络技术，在计算机或平板等移动终端上操作答题的考试形式。这一考试形式极大地提高了考试的组织效率和试卷的安全性。作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推动的新型考试模式，无纸化考试将在越来越多的考试与测评中得到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为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人才选拔、行业测评、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包括考生信息采集与报名管理、考试命题管理、考务管理、考试过程管理、评卷与成绩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与挖掘管理、考试合格证书打印与管理、考试合格人员（持证人员）评价与管理等环节的全生态链服务；同时，公司借助云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广大受众群体提供在线考试与测评服务。

网上评卷，是指以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电子扫描技术为依托，实现选择题计算机自动评卷并判分、非选择题由评卷人员通过对计算机上显示的考生答卷图像进行评分，并由计算机进行成绩合成和统计分析的评卷模式。网上评卷模式可以实现随机发放答卷，针对同一答卷可以实现评卷人员背靠背多次评阅并按照规则给出合理成绩，同时利用智能识别、领域知识库、自然语言处理及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辅助质检及智能评卷，极大地提高了评卷工作质量及效率。因此，网上评卷模式具有客观、公平、公正、规范、准确、高效等优势。公司的网上评卷业务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网上评卷服务平台为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考生答卷扫描、海量图像识别与处理、选择题智能识别、非选择题网上评卷、智能辅助质检及智能评卷、成绩合成及复核等全过程、专业化服务。

报告期内在无纸化考试服务方面，公司持续扩展和延伸服务范围，凭借自主研发的技术实力、丰富的实施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夯实行业优势地位。完成国家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项目全年三期考试服务工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全国性、大规模无纸化考试服务的业务承接能力；同时，公司相继完成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全国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以及多个省份二级建造师考试、二级造价师考试等众多无纸化考试服务项目。公司持续拓展无纸化考试服务业务范围，参与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多个省份自学考试专网无纸化考试试点工作，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级教育无纸化考试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首次完成了中科院心理咨询基础项目综合考试等多个技术服务项目，多方面拓展公司在大规模无纸化考试项目服务的应用落地。

在数据处理服务领域，公司持续推动纸笔考试评卷工作的信息化、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进程。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考评分离”的改革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艺术类专业考试网上评卷综合管理平台，已成功为多省份艺术类统考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实现了涵盖视频、音频及美术书法作品等多种形式的艺术统考网上评卷服务。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不断延伸服务范围，先后承接了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演练、高职单招、学业水平考试等教育类评卷项目，以及勘察设计工程师、一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的网上评卷服务，持续推进各类考试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数据处理服务品质，圆满完成了包括普通高考、中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等教育类考试，以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军队文职人员公开招考笔试等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通过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拓展服务领域，公司的数据处理服务品质与业务覆盖范围均得到显著提升。

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领域，公司依托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重点开展智能识别、智能评卷及智能命题等核心技术的研究，构建了涵盖评卷规范、数据规范和系统规范的标准化体系。2024年，公司人工智能评卷技术在国家教育、职（执）业资格、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等考试中实现规模化应用，取得显著示范效应。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新获得8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一种基于教材知识图谱的智能命题方法、系统、命题终端及存储介质”“一种评卷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等核心专利。人工智能评卷项目入选“山东省优秀软件产品”“山东省大数据协会首批大数据核心产品/服务方案入库名单”“济南市大数据创新应用优秀解决方案”；智能命题项目入选“山东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2024年度山东省大数据‘三优两重’山东省优秀大数据产品”，并获得“2024年度山东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与多家考试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在多场景的试点应用，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2）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围绕考试与测评领域的相关业务开展，包括服务平台建设、信息采集与处理、智能识别与智能评卷、信息安全保护等方面。服务平台建设为无纸化考试、网上评卷、在线学习与测评提供专业化、智能化的平台软件；信息采集与处理主要包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信息的采集和处理；智能识别主要包括对采集的图像、音视频文件进行识别与转写，实现数字化应用，智能评卷主要是对非选择题进行语义理解，实现智能评卷等；信息安全保护主要通过答卷图像水印嵌入及数字签名等技术进行加密、考生报名信息加密中间件、考生的生物特征身份验证、监控视频的行为分析。

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是指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在公司自主研发的相关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完善、优化和升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级服务平台建设领域取得显著成效。通过积极推动平台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为全国统一会计人员服务管理平台等多个国家级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涵盖系统建设、升级及运维保障等关键环节。公司持续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中医药考试数据统计分析系统项目”、军队文职人员公开招考笔试考务管理系统、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房学行业管理信息平台等多个国家级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重点推进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相关系统、中国医师协会考试系统、军队文职人员招考笔试考务移动平台、新高考考务管理系统、高校考务综合管理系统等管理平台的项目研发、国产化升级建设、测试上线等工作。基于国家级平台建设的丰富经验，公司重点实施业务下沉战略，在省市级服务平台建设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为教育、人事、住建、财政等行业提供专业化的平台建设服务，有效提升了地方政务服务的数字化水平。特别是在教育考试领域，随着新高考改革的深入推进，公司已完成多个省级教育考试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依托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教育考试证明出具服务平台，为安徽、广西、山东等省份提供创新性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教育类综合性考试服务平台的建设与拓展，为教育考试改革措施的平稳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进一步巩固在大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维领域的领先地位。

3）硬件产品

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是为无纸化考试以及纸笔考试等提供服务，包括自主研发的高速智能扫描仪、艺术作品及档案拍照设备、考生身份验证设备、考务移动巡查终端、移动视频监控设备、考试专用保密箱、智能安检系统等，实现考生答卷图像数据采集、艺术作品及档案自动拍照、考生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与识别、考场实时监控、考生考场行为分析、考务移动巡查、试卷保密保管等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中标多个省级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技术服务项目，使用自主研发的艺术作品及档案拍照设备，实现答卷图像的自动化拍照和处理，成功应用于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湖南、重庆、内蒙古等省的艺术类统考项目网上评卷中，为网上评卷工作提供可靠保障。

（3）行业基本情况

考试与测评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面向国家部委、考试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涵盖考试服务、电子政务、人才评价等信息化服务。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考试与测评信息化改革将引导考试及测评信息化产品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向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近几年中国的考试与测评行业呈现迅猛发展的态势，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规范考试与测评信息化改革，考试与测评信息化改革也成为了国家教育改革、人才培养选拔的重要方向之一。《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一系列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出台，加快了考试与测评领域的信息化进程。

考试与测评服务企业对新兴技术必须要保持高度关注，持续加大在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从而推动考试与测评领域的信息化发展，延展应用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4）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秉承“与时偕行、以信致远”的核心理念，以创新产品、诚信服务、创造价值、促进社会进步为使命，持续推动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建设。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和稳固的客户资源，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已与多家部委、行业协会及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客户资源上看，合作多年的国家部委客户让公司具有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与国家部委的长期合作以及平台建设自中央向地方的逐渐推动，都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更有利的竞争条件，使得公司在考试与测评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05,090,900.61	1,063,853,887.85	1,066,346,229.50	3.63%	995,408,703.44	999,473,26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694,209.99	1,032,836,786.00	1,034,901,180.94	3.56%	971,540,802.72	973,758,176.0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2,491,543.32	221,066,364.25	221,066,364.25	-3.88%	148,412,798.59	148,437,08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00,174.20	76,637,743.28	76,484,764.94	-8.35%	49,856,279.48	49,865,8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07,012.60	72,663,341.75	72,229,522.07	-7.92%	35,308,051.13	34,929,5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9,105.51	102,317,396.56	100,962,764.97	-30.91%	54,595,474.20	53,754,16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50	-8.00%	0.3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50	-8.00%	0.3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7.66%	7.63%	-0.96%	5.20%	5.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941,488.80	69,804,335.27	36,525,153.51	71,220,5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6,136.97	25,772,749.13	6,984,108.88	28,247,1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0,161.97	25,564,541.83	7,109,550.42	25,202,75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1,485.00	8,333,153.10	2,197,683.11	82,469,754.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69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